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舒宏瑞先生与股东缪莉女士已于近日完成离婚协议离婚,舒宏瑞先生于2024年7月30日之前将其持有的公司39,707,456股股票过户至缪莉女士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变更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18日,舒宏瑞先生与缪莉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39,707,456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后,舒宏瑞先生、缪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及期初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期末及期初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缪莉女士	21,061,000	6.01%	61,268,468	19.51%
缪振宇	68,613,000	16.64%	68,613,000	16.64%
苏州智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489,076	3.50%	12,489,076	3.50%
舒宏瑞先生—第一期—第一期理财产品	7,566,234	2.30%	7,566,234	2.30%
舒宏瑞先生—第二期—第二期理财产品	41,096,022	13.11%	1,988,917	0.60%
合计	142,910,522	64.66%	142,910,522	64.66%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解除婚约关系进行分割,属于非交易变动,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发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舒宏瑞先生和缪莉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已由舒宏瑞先生变更为舒振宇先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舒宏瑞先生、缪莉莉女士、舒振宇先生、苏州智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富城海富资管—舒振宇—富城海富通新逸六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将持续共同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交易所其他规则中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及各项承诺要求,具体如下:

舒宏瑞先生、缪莉莉女士、舒振宇先生、苏州智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富城海富资管—舒振宇—富城海富通新逸六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将合并计算大股东身份,共用大股东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额度,并履行大股东减持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收入:40,886.76万元 - 48,286.26万元	收入:28,571.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00% - 6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608.24万元 - 7,855.96万元	盈利:4,621.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00% - 7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457.58万元 - 7,694.15万元	盈利:4,579.8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00% - 68.00%	

注:上年同期数据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具体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端从阶段性的去库存状态恢复到正常采购状态,销售订单大幅上升。同时,公司深耕主营业务,积极挖掘新客户,整合相关资源,进一步推进国际国内双循环战略,提升客户满意度和产品竞争力。在国际市场,公司持续发布无铅铜产品优势,挖掘研发新产品,新产品,公司越南工厂主要面向北美客户订单,自去年8月底投产以来,产能逐步释放,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国内市场,公司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和品牌知名度,在冷配业务领域获得进一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注册资本:23501.3003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28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6号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生产电动车电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电机、家用电器设备电机、电动自行车电机、变频器、电机、调速器、后衣架、磁盖、销售电机、电器设备、机械配件、控制箱、充电器、动力电池;从事电子产品所需配件的进口和出口产品及电动自行车配件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动自行车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交易代码:15956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持续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溢价现象,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将相关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近日,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5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接受注册的情况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DF13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泰森控股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请。《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泰森控股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为每年人民币100亿元,票面利率为2.30%,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简称“24顺丰02”,债券代码“1488917”。

二、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公告》(证监许可【2024】37号,以下简称“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泰森控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批复自发行面值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6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情况  
2024年7月18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完成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方式进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2.30%,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简称“24顺丰02”,债券代码“1488917”。

二、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公告》(证监许可【2024】37号,以下简称“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泰森控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批复自发行面值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7月3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1.自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润河路号-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廖金凤女士担任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书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相关核实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如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来无向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控制权,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6.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91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2号,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判决案件的赔偿履行认定情况进行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继续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进一步增加。

3.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面临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1	浦银安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	浦银安盛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3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4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5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6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7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8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9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10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11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12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13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14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15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16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17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18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19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1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2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3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4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5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6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7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8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9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30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31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32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33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34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35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36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37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38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39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40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41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42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43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44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45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46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47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48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49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50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51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52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53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54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55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56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57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58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59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60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61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62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63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64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65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66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67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68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69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70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71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72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73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74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75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76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77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78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79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80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81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82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83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84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85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86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87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88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89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90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91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92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93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94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95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96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97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98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99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100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并